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張智學律師（法扶律師）
09 陳淑香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殺害尊親屬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下
11 稱本案），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有罪答
16 辭，就罪責、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
17 價值之重要公益性，為了避免徒增司法程序之勞費、負擔，
18 且被害人林佑諭及其家屬均表明不希望進行國民法官程序，
19 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不行國民參與
20 審判。

21 二、按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
22 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
23 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
24 文。可知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係欲使審理、評議過程
25 能公開透明，並藉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相互對話、反思之
26 過程，俾個案之裁判能正確反應國民法律感情，具有相當公
27 益性質。

28 三、惟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29 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
30 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
31 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

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亦有明文。依前揭規定，可知倘依個案情形，如被告已承認犯罪，就罪責、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公益性，或行國民參與審判，將反而有害於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之權利，法院自得於徵詢前揭之人意見，審酌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裁量排除國民參與審判。

四、經查：

(一)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家庭暴力罪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第272條家庭暴力罪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協商會議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不爭執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國審重訴卷第58頁）。則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亦不爭執所犯罪名，故本件爭點僅為量刑之輕重。而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同等重要，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造成身、心之損害、被告犯後態度等量刑事項，實有最深切之感受、體悟，自應使被害人家屬透過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來維護其人性尊嚴，進而撫慰心靈創傷。從而，在考量使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以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餘，更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對訴訟程序進行、量刑審酌之意見，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二)關於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經聽取檢察官、被害人

01 林○○、被害人家屬孫○○、孫○○○、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02 見後，被害人表示：我是被告的父親，本人及家屬都選擇原
03 諒被告，因為這是家族內發生的事情，不希望讓更多人知道
04 此事，避免受到媒體、輿論影響，或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二度
05 傷害，不希望進入國民法官程序，如此也較能推動修復性司
06 法，讓被告反省自己所作所為，並持續接受身心科治療；被
07 害人家屬亦均表示：願意給被告機會，希望改一般程序，不
08 行國民法官程序等語。檢察官亦表示如符合法定要件，同意
09 本件轉軌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被告及辯護人則均聲請裁
10 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依此，可知檢辯雙方對於本案不進行
11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一節，並無歧見。

12 (三)本院審酌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希望獲得寧靜而不受司法程序
13 等外界打擾之空間，如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對被害人、被害
14 人家屬而言應屬回歸平靜生活所必要，再考量刑事訴訟法第
15 289條第2項規定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被害人、被害
16 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已屬反映國民關於科刑意
17 見之一環，是本案在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公益性要求上已顯然
18 降低。再本案縱然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罪
19 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
20 理，仍得以兼顧平衡，本院於斟酌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
21 義，慮及當事人權益與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後，依本案案件
22 情節，認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考量
24 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之意見後，審酌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
25 權益等各因素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是本
26 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30 　　　　　　法　官　黃震岳

01 法官 詹皇輝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邱明通